

2014 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4冀建投”

证券代码：“124935”

上市时间：2014 年 9 月 29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绪言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企业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5,983.5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716.44 万元，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应付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赵会宁

注册资本：150 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简介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

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发行人是河北省政府为聚合、融通、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河北省经济发展，明确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和投资主体，是主要从事能源、交通、水务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省支柱性产业建设的国有独资投资控股公司。一直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正确的投资导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主体的引导带动作用，通过合资合作、银行贷款、债券及利用外资、股票融资等多种形式，创新加强项目管理，努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吸引各方资金用于省级重点项目建设，为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10,946,141.07 万元，负债总额 6,613,305.8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2,835.25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398,285.89 万元，利润总额 389,227.94 万元，净利润 345,668.79 万元。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 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冀建投”。

三、发行总额：2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十一年，在第六年末附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六年固定不变。其中，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5.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上限为

1.20%，并由此确定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 6.20%，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利率为 5.6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六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调整存续期后五年的票面年利率，并于第六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调整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万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六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调整存续期后五年的票面年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每个基点为 0.01%），并于第六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调整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债券。

九、回售债券的处置：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投资者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调整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一、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公开发行。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

十三、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 日止。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4 年 9 月 1 日。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并被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或投资者回售时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并被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4 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代码为“124935”，简称为“14 冀建投”。

二、本期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公司债券已有 10.5 亿元托管在该托管机构。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时，需参照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1、资产总计	10,946,141.07	9,619,393.48	7,739,695.28
其中：流动资产	2,252,410.63	1,822,748.04	1,361,931.23
2、负债合计	6,613,305.82	5,913,247.31	4,680,461.94
其中：流动负债	1,909,728.47	1,586,548.12	1,048,763.26
3、股东权益	4,332,835.25	3,706,146.17	3,059,233.34
4、营业收入	2,398,285.89	2,040,685.16	1,520,520.89
5、利润总额	389,227.94	135,058.26	107,391.42
6、净利润	345,668.79	131,684.95	91,067.57
7、流动比率(倍)	1.18	1.15	1.3
8、速动比率(倍)	0.86	0.91	0.96
9、资产负债率	60.42%	61.47%	60.47%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为雄厚，资产质量较好，业绩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反映出发行人在加强资本运营和深化内部管理等方面

面取得良好成效，体现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和健康良性的运营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3,380.82	775,876.30	556,211.7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2,366.60	28,884.63	25,806.24
应收账款	201,474.38	220,612.64	139,828.68
预付款项	306,516.16	235,660.38	148,166.9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263.09	190.89	623.69
应收股利	15,413.62	7,636.23	5,183.97
其他应收款	217,051.66	161,126.89	112,46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18,944.32	372,458.35	354,63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000.00	20,301.74	19,011.58
流动资产合计	2,252,410.63	1,822,748.04	1,361,931.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32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249.62	103,419.94	106,408.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5,000.00	115,048.13
长期应收款	87,342.80	59,755.84	71,400.40
长期股权投资	3,003,444.31	2,841,644.96	2,578,811.86
投资性房地产	19,251.11	19,975.90	18,289.77
固定资产	3,135,776.42	2,334,696.96	1,734,965.26
在建工程	1,635,660.30	1,697,112.92	882,959.92
工程物资	8,222.23	42,430.33	40,041.09
固定资产清理	63.54	65.77	48.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589.02	559.89	588.42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60,408.97	356,399.04	350,536.83
开发支出	195.01	-	-
商誉	4,531.41	4,531.41	4,571.50

长期待摊费用	8,110.95	3,654.81	4,53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77.31	35,174.07	29,56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387.46	262,223.60	439,98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3,730.44	7,796,645.44	6,377,764.05
资产总计	10,946,141.07	9,619,393.48	7,739,695.28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4,069.77	549,504.13	308,09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93.85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245.77	52,560.34	42,952.88
应付账款	438,634.29	434,867.09	322,113.76
预收款项	178,551.69	120,351.15	60,751.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8,273.94	27,042.48	19,654.15
应交税费	-107,044.75	-133,432.97	-99,241.26
应付利息	63,816.34	43,341.93	33,694.80
应付股利	9,531.58	7,594.28	7,934.84
其他应付款	229,778.51	132,710.96	178,734.5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918.47	177,316.44	169,435.78
其他流动负债	204,859.00	174,692.28	4,639.00
流动负债合计	1,909,728.47	1,586,548.12	1,048,76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10,725.30	2,939,736.52	2,428,096.52
应付债券	1,264,188.54	1,263,630.36	1,123,079.94
长期应付款	11,502.70	11,776.15	8,916.06
专项应付款	44,443.09	44,417.58	38,906.28
预计负债	-	21,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4.90	789.14	78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762.81	45,349.44	31,919.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3,577.35	4,326,699.19	3,631,698.68
负债合计	6,613,305.82	5,913,247.31	4,680,461.9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653,182.80	473,295.03	315,245.92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444.46	-	-

盈余公积	39,000.80	31,880.71	27,278.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15,876.48	213,445.06	157,394.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520.96	-29,255.46	-17,46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5,983.58	2,189,365.33	1,982,455.57
少数股东权益	1,756,851.67	1,516,780.84	1,076,77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2,835.25	3,706,146.17	3,059,23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6,141.07	9,619,393.48	7,739,695.28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8,285.89	2,040,685.16	1,520,520.89
其中：营业收入	2,394,537.31	2,040,685.16	1,520,520.89
利息收入	3,748.59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094,520.63	1,952,594.57	1,471,801.62
其中：营业成本	1,597,855.48	1,476,287.24	1,162,921.51
利息支出	84.92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0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45.58	20,677.95	16,242.42
销售费用	20,342.71	18,199.88	11,690.44
管理费用	196,451.57	147,731.32	115,768.31
财务费用	234,372.43	213,484.17	164,992.54
资产减值损失	23,052.85	76,214.01	186.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90.47	22,893.88	12,55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00.42	18,120.50	7,211.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155.74	110,984.47	61,273.73
加：营业外收入	53,857.88	50,445.62	47,824.58
减：营业外支出	4,785.68	26,371.83	1,70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52.70	1,451.49	33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227.94	135,058.26	107,391.42
减：所得税费用	43,559.15	3,373.31	16,323.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668.79	131,684.95	91,06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470.62	56,409.67	48,269.03
少数股东损益	145,198.17	75,275.28	42,798.53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5,515.10	43,967.62	-10,304.6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0,153.69	175,652.56	80,76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850.17	100,307.53	37,31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303.52	75,345.03	43,450.38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6,716.89	2,154,798.65	1,547,030.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93.8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35.03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0.12	874.14	3,261.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20.94	205,756.30	47,21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626.83	2,361,429.08	1,597,51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3,125.42	1,360,617.04	1,234,319.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40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98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435.79	168,219.85	112,50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993.38	129,056.14	86,38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74.96	290,334.96	45,38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606.53	1,948,227.99	1,478,59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20.31	413,201.09	118,91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6,463.41	346,476.89	676,468.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713.07	134,543.93	88,99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30	393.08	467.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4	-	10,725.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79.78	328,170.51	680,06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72.62	809,584.40	1,456,72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348.05	756,201.64	662,07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6,914.55	801,452.39	1,001,069.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9,769.31	1,445.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01.53	303,913.92	726,22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664.13	1,701,798.65	2,390,81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591.51	-892,214.24	-934,09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422.95	325,294.00	103,362.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204.00	264,294.00	106,482.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7,922.85	2,035,759.93	1,475,569.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44,64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7.71	79,800.78	36,61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063.51	2,440,854.71	1,860,19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5,648.44	1,315,003.12	982,60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708.28	373,837.96	235,755.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380.38	55,317.09	5,706.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69	53,239.42	24,08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134.40	1,742,080.49	1,242,43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29.10	698,774.21	617,75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95	-96.48	-1,67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3.05	219,664.58	-199,10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876.30	556,211.71	755,31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163.25	775,876.30	556,211.71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24	0.2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18	1.28	1.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2	4.06	3.59

注：1、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2、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4、2011 年度涉及平均概念的财务指标中的 2010 年年末数均来自发行人 201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的各项运营指标都比较稳定，但资产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主要投资于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量大，回收期较长，同时由于部分项目还处于建设期或试运营期，尚未形成稳定收入，因此公司资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总体上看，发行人各项运营指标良好，属于行业内较为合理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98,285.89	2,040,685.16	1,520,520.89
营业利润	340,155.74	110,984.47	61,273.73
利润总额	389,227.94	135,058.26	107,391.42
净利润	345,668.79	131,684.95	91,067.57

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等指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电力行业受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因素的影响，营业成本随之下降，导致利润率大幅提高。同时由于一批投资项目转入正式运营，投资收益明显增长。

营业外收入方面，发行人作为河北省能源、交通行业的建设和运营主体，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分别为 3.49 亿元、4.22 亿元和 5.15 亿元，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注入活力。

随着河北省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在能源、交通和水务等板块的投资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也将得到不断提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比率（倍）	1.18	1.15	1.3
速动比率（倍）	0.86	0.91	0.96
资产负债率（%）	60.42%	61.47%	60.4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15和1.18，速动比率分别为0.96、0.91和0.86，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商业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充足的银行授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对于发行人偿还流动负债有较强保障。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47%、61.47%和60.42%，在发行人近些年快速扩张发展的情况下，仍然能使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态势并处于合理水平，表明发行人在经营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发行人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和发展潜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20.31	413,201.09	118,914.09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2,712,626.83	2,361,429.08	1,597,511.15
现金流出小计	2,330,606.53	1,948,227.99	1,478,59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591.51	-892,214.24	-934,092.49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780,072.62	809,584.40	1,456,727.22
现金流出小计	1,756,664.13	1,701,798.65	2,390,81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29.10	698,774.21	617,752.18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2,080,063.51	2,440,854.71	1,860,191.87
现金流出小计	1,490,134.40	1,742,080.49	1,242,439.69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18,914.09万元、413,201.09万元和382,020.31万元。2012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多个完工项目投产、新设公司转入正常生产运营，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13年度发行人有新的工程项目陆续开工建设致使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相应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小幅回落。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934,092.49万元、-892,214.24万元和-976,591.51万元。由于发行人对外投

资项目较多，能源项目建设、交通项目支出保持较高水平，因此投资现金流量流出高于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617,752.18 万元、698,774.21 万元和 589,929.1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为了配合和支持公司投资经营活动，合理安排融资规模，通过吸收投资、发行债券、获得借款等融资渠道为公司筹措所需资金，补充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现金流之间的缺口，使公司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整体保持平衡。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外部不可控制因素以及发行人因在建和拟建项目规模较大而面临持续的资金压力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如果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增强资产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预期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同时，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收益也将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此外，发行人是河北省重要的国有独资投资控股公司，河北省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都给予大力支持，每年发行人都可获得数额可观的政府补贴收入，可作为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发行人还以其自身优良的信用记录在多家商业银行拥有充裕的银行授信额度，当偿债遇到问题时可随时调用该额度进行补偿。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0,520.89 万元、2,040,685.16 万元和 2,398,285.8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91,067.57 万元、131,684.95 万元和

345,668.79 万元。同时，公司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118,914.09 万元、413,201.09 万元和 382,020.31 万元。预计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收益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根据国民经济评价指标分析，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和新建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项目预计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分别为 9.93%、11.24%，均高于社会折现率 8%，预计经济净现值（ENPV）分别为 2,306,370 万元、1,838,105 万元。根据财务评价的指标分析，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和新建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分别为税后 4.1%、5%，均高于铁路行业新建线基准收益率 3%，财务净现值（FNPV）分别为税后 2,306,421 万元、1,338,045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本期债券两个项目预计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沛，发行人将获得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可变现流动资产将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共持有可变现经营性资产总计 216,579.75 万元，且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其中，计入存货的原材料合计 78,504.92 万元，库存商品合计 22,574.1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96,249.62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19,251.11 万元。如果在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时出现流动性困难，公司可以在市场上出售可变现资产，用于补充资金缺口。

（四）河北省政府在政策、资金等多方面支持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是经河北省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主要从事能源、交通、水务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支柱性产业建设的国有独资投资控股公司，是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和投资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为河北省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河北省政府也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公司强有力的支持。河北省政府曾多次与国家铁路主管部门签定《省部合作协议》，确定合资建设京石客运专线、石太客运专线、京沪高速铁路、邯黄铁路等 11 条铁路项目，并委托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北省铁路重点项目

出资人代表，深度参与这些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财政补贴3.49亿元、4.22亿元和5.15亿元。河北省政府对公司的政策、资金支持将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五）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多年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商业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与各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充裕，截至2013年末，公司的银行授信总额为665.7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305.2亿元。如果公司在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	80.5	10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	9.6	2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84	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	28.3	22.9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3	109.6	48.7
其他银行	78.7	48.5	30.2
合计	665.7	360.5	305.2

（六）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八节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亿元，拟全部用于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和新建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等2个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项目法人投资 额(亿元)	发行人占 股权比例	拟使用本期 债券资金(亿 元)	占权益投 资额比例
1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项目	1,245.00	669.80	3.68%	8.00	32.44%
2	新建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项目	454.73	442.73	6.14%	12.00	44.18%
合计		-	1,112.53	-	20.00	-

(一)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北省人民政府铁路建设出资者代表，担负起全省铁路建设筹资任务，出资参与组建“京沈京冀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经营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北京、河北段。根据《京沈京冀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京沈京冀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为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北京、河北段的项目法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河北建投交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北京、河北段项目总投资为699.8亿元。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持有其61.35%的股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地处华北地区北部和东北地区西部，位于华北和东北两大经济区之间，是沟通东北、华北、华东、中南等地区的重要通道，亦是连结华北、华东、中南与东北经济区的纽带，其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东北地区是我国主要的重工业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目前，东北地区与关内地区的客货交流主要由京哈铁路、秦沈铁路、津山铁路、沈山铁路等构成的两条铁路通道承担。随着区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战略的深入实施，东北地区与关内的客货交流量增长迅猛，既有铁路通道线路利用率普遍在70%以上，运输能力紧张，迫切需要开辟新的进出关铁路通道。建设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是增强关内地区与东北地区交流与合作的需要，是推动沿线城市化进程，促进经济建设和旅游发展，满足通道内城际客流日益快速增长的需求，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铁路扩大市场、谋求自身发展的需要。

3、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具体批复如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2612号，2013年12月24日）；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1〕45号，2011年3月10日）和《关于同意延长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的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40号，2013年9月30日）；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04号，2013年12月4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30000201000078号，2010年12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3〕2738号，2013年11月8日）。

4、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线路自北京铁路枢纽星火站引出，经北京顺义区、怀柔区、密云县、

河北省承德市、辽宁省朝阳市、阜新市等，沿既有沈山铁路引入沈阳枢纽，分别接入既有沈阳站、沈阳北站。正线全长698公里，其中新建正线692公里，利用既有线6公里。全线新建北京星火、顺义西、怀柔南、密云东、兴隆西、承德南、平泉北、牛河梁、喀左、朝阳北、北票东、阜新北、黑山北、新民北、古城子、沈阳等车站。

5、项目投资规模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245亿元，其中北京、河北段项目投资为669.8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

6、项目资金回收模式及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通车后将主要以运营票款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偿款来源。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车站、车厢内等广告开发收入和车站商业租赁收入。

根据国民经济评价指标分析，该项目预计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为9.93%；预计经济净现值（ENPV）为2,306,370万元。经敏感性分析，该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对运量和土建投资敏感性最大，对运营成本的敏感性较小。在单项因素向不利方向变化的条件下，经济内部收益率均高于社会折现率8%，只有当运量减少20%时，经济内部收益率低于社会折现率8%，说明该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7、项目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建设将对社会产生重大、积极的影响，受益人群众多，受益面广，可满足各阶层旅客旅行的需要，节省旅客在途时间，有利于提高对旅客的服务质量。该项目的实施可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促进沿线旅游业发展，对推动东北经济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可以节约用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

8、项目进度

截至2014年4月末，该项目正处于开工前的准备阶段，已投入征拆款项5,300万元。

（二）新建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北省人民政府铁路建设出资者代表，

担负起全省铁路建设筹资任务，出资参与组建“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建设、经营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根据《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章程》，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为石济铁路客运专线的项目法人，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1919号），该项目总投资为454.73亿元，其中黄河公铁大桥主桥公路部分投资12亿元，由山东省出资建设；其余项目总投资为442.73亿元，由原铁道部和河北省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建设。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61.35%的股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石家庄至济南客运专线连接河北、山东两省省会石家庄、济南市，是我国“四纵四横”客运专线网太（原）青（岛）客运专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有石太、石德线作为晋中南煤炭运输的主要通道，是我国铁路客货运输最繁忙的干线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石德线通过能力利用率已达到86%，能力日趋饱和，随着石太客运专线建成运营，石太通道将形成四线格局，通道的输送能力大幅提高。石太通道近70%的货运量去向为石德方向，石德线虽进行了电化扩能改造，输送能力提高极为有限，即使按通过能力利用率100%测算，既有石德线仍存在巨大的运力缺口，无法满足接运石太通道的需求，成为晋中煤炭外运通道的“瓶颈”，无法充分发挥石太客运专线的作用。建设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是构筑太原至青岛快速客运通道，拓展我国快速客运网覆盖范围，体现以人为本，实现铁路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保证石太通道运输畅通、缓解石德线运输压力的需要；是拓展晋冀鲁区际通道功能、加强区域经济协作、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是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3、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具体批复如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1919号，2010年8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0〕151号，2010年6月25日）；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铁路石家庄至济南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

审〔2010〕191号，2010年7月15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建铁路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30000200900039号，2009年9月25日）。

4、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线路自河北省石家庄市，经衡水市、山东省德州市至济南市，正线全长319公里。其中河北、山东省境内分别为192公里和127公里。全线共设石家庄、石家庄东、藁城南、辛集南、衡水、德州东、平原东、禹城东、齐河、济南东10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8个，改建车站2个。实施相关铁路枢纽配套工程，建设德州、济南枢纽相关联络线分别为10公里和18公里。

5、项目投资规模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为442.73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

6、项目资金回收模式及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以运营票款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偿款来源。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车站和车厢内等广告开发收入和车站商业租赁收入。

根据国民经济评价指标分析，该项目预计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为11.24%；预计经济净现值（ENPV）为1,838,105万元。经敏感性分析，该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对运量和土建投资敏感性较大，对运营成本的敏感性较小。在单项因素向不利方向变化的条件下，经济内部收益率均高于社会折现率8%，说明该项目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7、项目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建设将对社会产生重大、积极的影响。该项目能够以最小的土地占用、资源消耗和工程代价，与既有线共同形成大能力的客货运输通道，充分发挥铁路全天候、大能力、低能耗、少污染等运输优势，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运输体系，保障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快沿线地区资源开发步伐，拉动沿线地区经济发展的效益，提高旅客舒适度、增加就业机会、降低社会成本。

8、项目进度

截至2014年4月末，该项目正处于开工前的准备阶段，已投入征拆款项3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首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其年度投资计划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其次，发行人安排财务审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最后，发行人聘请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城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监管银行，签定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账并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无重大变化；
- 4、无重大投资；
- 5、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住所未发生变更；
- 7、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10、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权的变化；
- 11、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12、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赵会宁

联系人：高军、张旭蕾、刘佳、刘雨凝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23 层

联系电话：0311-85288665、85288739

传真：0311- 85288861

邮政编码：05005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一红、葛长征、张力、罗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161、6656807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王雨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903

联系电话：010-57609511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33

2、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魏林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楼

联系电话：0311-66008567

传真：0311-66006204

邮政编码：050000

三、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尚菲、张志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513、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08 室

负责人：黄锦辉

联系人：曹忠志、张彦巧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康乐街 14 号祥源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311-85202398、85202368

传真: 0311-85202358

邮政编码: 050051

五、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联系人: 陈志东、李俊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宁伯 2 号金泽大厦 7 层

负责人: 刘耀辉

联系人: 徐扬、李静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宁伯 2 号金泽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52601096、52601070-8001

传真: 010-52601075

邮政编码: 100033

七、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城支行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85 号

负责人: 李俊江

联系人: 权悦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85 号

联系电话: 0311-83011097

传真: 0311-83027441

邮政编码: 050000

八、财务顾问: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袁雁鸣

联系人：魏增然、赵鹏飞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2 层

联系电话：0311-85278655

传真：0311-85278883

邮政编码：05005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2014 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审计报告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14 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七) 2014 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2014 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2014 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